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注册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东方园林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有较高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此，中信建投证券特向贵会保荐东方园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

（一）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连杰、相晖

（二）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

刘连杰，2003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7 年 5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

相晖，200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6 年 8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志斌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乃生、林煊、赵鑫、曹震宇、周天宁、李超、顾鼐米、陈龙飞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313 室
注册时间：	2001 年 9 月 12 日
联系电话：	010-84908928
传真：	010-84900017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联系人：	武建军
业务范围：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 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会委员 11 人，全部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向运营管理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1 月 27 日期间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

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12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全部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本项目通过了内核会议的审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公司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为此，特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44 条和第 45 条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具体事项：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3、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为设立分公司和建设绿化苗木产业基地；
 - 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7、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延长决议有效期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具体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判断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 21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批准，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 27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出具了华证验字〔2001〕第 07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2001 年 8 月 27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出具了

华证验字[2001]第070-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2001年9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66.13万元。

2007年11月25日，方仪等10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发行的1,920,000股股份。本次增资经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正信”）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1-049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558.13万元。至此，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3,558.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均取得了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

更登记，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

（5）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6）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成立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验收。通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2006-2008 年末和 2009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13%、90.37%、93.64%和 95.0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状况良好。发行人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各类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06-2008 年末和 200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70、1.67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02、0.99 和 0.91。2006-2008 年度，发行人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00 倍、22.21 倍、28.65 倍和 30.76 倍，对借款利息的支付具有充足的保障。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06-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3.21 万元、3,833.57 万元、5,919.83 万元和 3,462.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6.21 万元、3,836.57 万元、5,922.83 万元和 3,465.17 万元。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0.74%、54.42%和 35.04%。2006-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全面摊薄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27%、30.85%、32.06%和 16.12%。

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6.84 万元、4,225.88 万元、2,350.87 万元和-1,609.24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变化是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所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密切相关的。

因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和中和正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和正信专字(2009)第 1—393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委托中和正信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和正信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205 号）。

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06-200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3.21 万元、3,853.85 万元和 5,919.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7.19 万元、3,846.53 万元和 5,781.5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2006-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23.12 万元、27,015.28 万元和 41,578.04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58.13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200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为 39.5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8%，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15,890.5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7）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设立分公司	14,425.23
2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4,187.60
合计		28,612.8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规定：

-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风险包括以下方面：

（一）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91.6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何巧女和唐凯夫妇仍将持有发行人不低于 58% 的股份，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虽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但仍存在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市场风险

1、竞争风险

目前，在我国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领域，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从业企业众多，竞争比较激烈。根据建设部的统计，截至 2007 年底，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为 15,000 家左右，其中园林设计类企业 1,200 余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超过 2,000 家，其中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为 216 家；具有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88 家；同时拥有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包括下属企业拥有的资质）仅有 10 家。

但从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规模来看，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也有所差异。根据建设部的规定，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进行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其中：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2,000 万元的小型项目，竞争较为激烈；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中型项目，

竞争程度次之；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受企业综合实力的限制，参与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很少。

发行人是国内同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和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10家企业之一。目前，发行人业务经营区域主要在华北、华东地区，并已逐步扩展至西南和华南等地，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大中型项目的产值已占公司收入的70%以上，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術优势的跨区域发展的园林绿化企业。尽管发行人目前在园林绿化行业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使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受到影响，降低发行人的利润率水平、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的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发行人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32%、55.17%、63.06%和69.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通过承做大中型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发行人的大中型项目施工优势，提高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销售集中度将有所下降。

（三）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6.84万元、4,225.88万元、2,350.87万元和-1,609.2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受北京通州北运河、苏州金鸡湖大酒店等项目的影响，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发行人200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随着2006年以前竣工的项目应收账款陆续到期以及后续项目收款条件的改善，2007年和200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得到明显改善。但2009上半年受项目工程进度款收款和对供应商的付款两方面因素的影响，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09年下半年,随着发行人2008年施工的山东潍坊白浪河生态湿地公园、昆明莲花池公园和行政中心等项目应收账款陆续到期,预计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明显改善。

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可能使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发行人已经充分认识到现金流量的安全关系到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并已采取有力的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在应收款项规模的控制、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同时,发行人加大了融资力度,扩大了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及时支持了业务扩张对现金流的需求。发行人投资的北京易地斯埃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累计实现现金分红1,072.57万元,每年分红产生的现金流入也成为发行人稳定的现金来源之一。

尽管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步改善,但如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发行人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620.11万元、8,489.12万元、11,396.06万元和15,237.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32%、32.00%、27.63%和31.00%。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高不仅反映了发行人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而且与发行人所施工的具体项目密切相关。

随着发行人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和公司项目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高额的应收账款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发行人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的90.29%账龄在1年以内,而且发行人的客户大多数为具有较高信誉的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则发行人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为21,492.9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发行人全面摊薄的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55%、30.75%、32.83%和 16.11%。尽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较本次发行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四）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面临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模式和引进、留住优秀人才等问题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人才储备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发行人的发展将受到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和《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函》（密地税企[2005]394号）并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及苗木作物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审核，发行人苗木所得免征增值税。

如果国家对苗木种植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设立分公司和绿化苗木基地建设，扩大发行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和苗木种植规模。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项目建成后因园林绿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无法达到效益预测结果的风险。

（七）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

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因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地产景观项目的投资建设会出现因政策调控导致的波动。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将影响发行人地产景观项目园林绿化业务的开展。

发行人近年来施工的项目大部分为市政公共绿化工程,如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中轴树阵和龙形水系、顺义奥林匹克水上公园、奥运媒体村、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园林绿化工程、通州北运河文化广场、昆明莲花池公园、山东潍坊白浪河生态湿地公园、济宁市任城新区内生态湿地公园、山东潍坊浞河、张北南山公园等。未来,发行人将主要定位于从事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和大型生态湿地工程项目,控制地产景观项目的比例,尽量降低政府宏观调控对发行人的影响。

(八) 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承包或租赁 1,073 亩土地进行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且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承包 8,495 亩土地扩大园林绿化苗木种植面积。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在发行人苗木种植基地所在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发行人的苗木生产产生较大影响。为避免自然灾害风险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未来将为绿化苗木购买自然灾害保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以上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对主要风险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程度直接相关,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综合国力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园林绿化行业相应呈现出超常规的发展态势,发展速度远超过国民经济总体增长速度。

1、建设“生态文明”提供历史机遇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和基础。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高能耗、高污染产业所产生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成为经济

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突出矛盾。而园林绿化生态系统对美化、优化人类生活环境、减轻环境污染压力具有重要作用，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利用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的理念。目前，生态环境保护已经逐步深入人心，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国策。而园林、绿地系统作为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良好生态环境为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2、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

目前我国的城市化率为 45%左右，与发达国家平均 75%的城市化率相比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1998 年至 2007 年，我国城镇人口数每年以超过 4%的速度增长，2007 年底达到 5.94 亿（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占全国人口的 45%。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推动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住宅建设，对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3、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成为很多地方政府的重要目标

为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我国于 1992 年在全国开展了创建园林城市活动。截至 2008 年底，共有 11 批 124 个城市（区）通过了建设部的验收，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在越来越多的城市中被摆在了突出的位置。以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市民创造一个宜居的生活环境，成为越来越多地方政府的重要目标。

4、休闲度假产业蓬勃兴起，园林绿化同步跟进

近年来，休闲度假产业已成为我国旅游业发展的亮点之一。在我国旅游业由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发展的背景下，休闲度假产业迅速兴起，主要表现为各地旅游城市加大对旅游项目的投资和政策扶持力度，重点景区景点的休闲度假区园林绿化工程发展迅速。休闲度假项目注重创造良好的休憩环境，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入较高，将极大地促进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

5、流域治理、生态工程的建设推动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

当前，我国大江大河及重点流域污染十分严重，改革和完善流域水环境保护机制，大力推进生态工程建设，成为当前急需解决的首要问题。2007 年，太湖、巢湖、滇池“三湖”接连暴发蓝藻灾情，影响了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给我们敲

响了河湖治理的警钟。鉴于政策取向和严峻的现实情况，我国流域治理和生态建设将迎来一个全面发展的时期，有利于推动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

6、房地产行业发展迅速，地产园林景观快速发展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住环境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景观效果出色的房地产项目受到人们的欢迎。我国房地产市场近年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7 年我国各地区城镇竣工房屋面积为 134,247.50 万平方米，是 1996 年竣工房屋面积的 2.18 倍。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居民对住房的需求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是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

7、大型国际性和地区性的运动会和博览会对园林绿化产业产生深远影响

大型国际性和地区性的运动会和博览会的召开，如亚运会、奥运会、世界博览会、世界园艺博览会等对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这些会议的召开对举办城市的环境和绿化提出了较高要求，大大推动了举办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投资；另一方面，举办城市环境的改善和城市面貌的改观，对其他城市的绿化建设将产生很强的示范效应，使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的观念深入人心。因此，可以预期，我国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09 年济南全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2011 年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的召开，必将大大推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8、企、事业单位绿化投入加大

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不断加大单位造林绿化和庭院绿化美化的投入，以营造整洁美观、花木茂盛的美化效果，不断提高单位的环境生态效益，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工作氛围。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政府对市政工程的投资力度加大，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企事业单位绿化投入的加大，大型国际盛会的召开，我国园林绿化产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1、品牌优势

发行人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坚持“不转包、不挂靠”的原则，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

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和施工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参与建设了一系列园林精品，如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的中轴树阵和龙形水系景观，是奥林匹克园林景观中的核心内容，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园林的风采；苏州金鸡湖国宾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核心地段，其园林景观是苏州现代园林的代表作，得到了业内及各界领导的高度认可，并荣获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扬子杯”荣誉奖项。此外，发行人还承担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如顺义奥林匹克水上公园、首都国际机场扩建景观绿化工程、北京通州北运河文化广场、昆明莲花池公园等。上述项目知名度高、合同金额大，充分证明了发行人在园林绿化施工领域的实力，树立了东方园林“园林艺术精品塑造者”的良好品牌形象，为发行人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

2、艺术造园优势

园林绿化现场施工过程具有创造性，也是和设计师互动的过程，很多设计灵感均来源于施工过程。发行人各工程项目部配备有艺术总监、造型师、景石师等专业人员，平衡各景观要素，将整体的、清晰的景观脉络贯穿整个施工过程。通过前期艺术投标设计、施工过程艺术控制和完工前调整等一系列程序，有效保证了工程项目的艺术效果，提高了工程项目的艺术品味。

发行人定位于建造大中型高端园林绿化项目，并把“艺术造园、传世精品”作为公司的理想和追求。十多年来，发行人不断在实践中完善艺术造园的管理技术与方法，艺术造园能力已在国内处于优势地位。2007年，发行人荣获青岛国际城市规划、建筑与园林景观设计博览会“艺术造园金奖”。发行人对艺术造园的孜孜追求，在艺术造园方面的经验积累和沉淀，逐步奠定了发行人在大中型高端园林绿化项目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3、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发行人目前拥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东方利禾）和园林绿化施工一级企业资质，提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大大提高了发行人在业务承揽时的竞争力。发行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很多大型项目招标过程中，拥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园林工程施工招标最重要的入围条件之一；

（2）景观设计业务能为工程施工业务提供丰富的项目信息，有利于工程施

工业务的市场开发；

(3) 有利于工程项目进度安排的统筹调度和协同指挥；

(4) 更好的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实现园林作品风格的和谐统一，创造园林精品工程，提升客户的满意程度；

(5) 促进景观设计、施工工艺的同步提升和有效互动。

近年来，发行人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的主要项目包括苏州金鸡湖大酒店国宾馆和商务酒店室外景观工程、昆明市莲花池公园、首都国际机场扩建景观绿化工程等。

2001 年，发行人与美国著名景观设计企业 EDSA 合作设立了北京易地斯埃。北京易地斯埃在国内景观设计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主要参与国内有影响力的重点市政项目、高端休闲度假项目以及地产景观项目的设计。发行人与北京易地斯埃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市政工程项目和休闲度假项目的市场信息开发。

4、苗木资源优势

苗木是构成园林绿化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建设整体绿化档次的提升，园林绿化工程对于各类苗木质量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尤其是对大规格乔木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苗木资源已经成为影响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发行人从事园林工程多年，对城市绿化用苗趋势和全国各地的各种工程项目的用苗需求有着比较透彻的了解。公司从 2001 年开始建立苗圃生产苗木，逐步扩大栽植面积和苗木品种，现有苗圃的苗木品种达 170 多种，公司已经掌握了苗木栽植、养护和出圃全套技术，并储备了一批苗木生产、经营和采购专业人才，苗木资源已成为公司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业务发展和实现公司“精品园林”战略的有力支撑和可靠保障。

5、跨区域经营能力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除在公司所在的北京地区从事园林绿化项目外，还积极在国内其他地区开拓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目前，发行人北京地区之外项目已占公司业务总量的一半以上，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06 年度园林绿化企业评比中名列跨区域施工能力第一名。

通过多年来市场开拓经验的积累、管理模式的探索以及人才的培养，发行人已经充分具备了跨区域的经营能力，为未来进入新的区域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优势

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是园林绿化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园林施工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艺术效果体现、人员配备、项目协调、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因素，都是决定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的重要因素。发行人近年来施工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大中型项目所创造的产值占公司收入已经超过 70%，在国内园林绿化市场大中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7、技术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已经掌握了多项设计和施工方面的关键技术，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运用，为完成各类高质量、高品位的园林绿化项目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艺术效果。发行人目前已有四项技术取得北京林业大学的技术验收证书，苗圃管理技术以及树状牡丹和山茶花两个新品种获得了国家林业局主办的 2007（第五届）中国·合肥苗木花卉交易大会金奖。此外，发行人在新技术研发方面的突出能力，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及保持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8、质量优势

质量是施工企业的生命。发行人的质量方针是“诚信守法，提供满意服务；全员参与，建造一流工程；艺术造园，树立东方园林品牌”。近几年，发行人能够顺利实现跨区域扩张和承揽一些大中型的施工项目与发行人施工工程的高质量密切相关。

发行人于 2004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06 年被北京质量协会、北京质量评价中心联合评定为“质量 AAA 级单位”，并荣获北京质量协会、北京质量评价中心联合授予的“质量卓越单位”称号。

9、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成为发行人股东，并承诺至少为发行人服务 5 年以上。发行人目前的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为发行人近几年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本次增资，发行人将上述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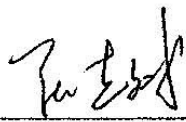
利益相结合，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对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在施工领域，发行人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现场施工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队伍，能够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施工技术人员在现场操作能力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为发行人对外承揽项目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同时，为贯彻“艺术造园、传世精品”的理想，发行人配备了若干名艺术总监，有效保证了工程项目的艺术效果，提高了工程项目的艺术品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营销、艺术效果控制、成本控制、苗木采购等系统的专业人才体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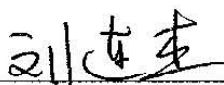
签名


张志斌

2009年7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连杰


相晖

2009年7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夏蔚

2009年7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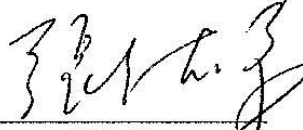
签名


王常青

2009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佑君

2009年7月22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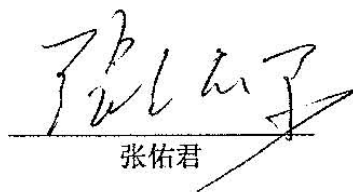
2009年7月2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刘连杰、相晖担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